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人員  
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**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
	時間						
	地點				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				
事由			說明(檢附文件)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	人數		姓名		
非公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須敘明事由) 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機 關 章 戳)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學校，由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學校，由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